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药股份的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三、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6.80%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故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和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五、《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本公司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本公司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同意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还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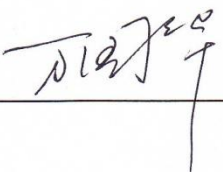
八、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均独立于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标的资产，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九、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批复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万国华



周晓苏



赵智文



2016年11月17日